

#### 重要資料：

- db X-trackers\*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是設有一系列不同附屬基金(均為「附屬基金」)的傘子基金，該等附屬基金都是跟蹤不同相關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具有不同的風險範圍。
- 附屬基金採用投資於掉期交易的「合成複製」投資策略，掉期協議是與相關指數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現時德意志銀行(「德銀」)是所有附屬基金唯一的掉期對手方。因此，附屬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德銀的對手方和信貸風險。
- 每一附屬基金須作出抵押品安排將證券抵押並以該附屬基金為受益人或投資於證券投資組合(「投資資產」)，皆為確保該附屬基金於某一買賣交易日收市時所承受的德銀對手方風險淨額限定為不多於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0%。抵押證券和投資資產一般都不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股。該等安排是附帶風險的，包括德銀未能履行根據掉期協議或抵押品安排須履行的責任，投資資產或抵押證券的市值大幅下跌，結算風險，或德銀出現資不抵債或違責的情況。
- 德銀資不抵債或違責可能會導致附屬基金的股份暫停買賣，附屬基金可能蒙受巨額虧損，甚至可能被終止。
- 附屬基金的管理公司及掉期對手方都屬於德銀旗下。此外，德銀就所有與香港發行章程有關的附屬基金擔任掉期對手方和掉期計算代理人。德銀亦為某些附屬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指數保薦人。以上種種都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 與廣闊型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相比，投資於單一市場或行業的附屬基金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該單一市場或行業的不利情況影響，以致出現價值波動。
- 附屬基金的股份可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買賣。
- 投資於附屬基金的股份或會直接或間接涉及匯率風險。
- 投資涉及風險。附屬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準投資者在作出評估之前，應仔細閱讀香港發行章程以了解產品特性及風險等詳情，並應考慮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新興市場 ETF

- 某些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跟蹤某些新興市場的表現，由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的政治、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因此，與投資於已發展的市場相比，附屬基金須承受較大的虧損風險。

#### A 股 ETFs

- 某些附屬基金(「A 股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跟蹤由中國上市 A 股組成的指數的表現。每一 A 股附屬基金透過與身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德銀訂立掉期交易，力求投資於相關指數。
- 根據該等掉期交易的條文，每一 A 股附屬基金都須承擔中國稅項(包括資本增值稅)的影響，程度就如為一假設性的離岸投資者投資於指數的成分 A 股可能遭受或招致的相同稅務責任。這可能導致掉期交易的估值不時向下調整，並因而對 A 股附屬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 中國現時並未對 QFII 出售 A 股所得資本收益徵稅，但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在不給予事先警告的情況下，並可能以追溯方式徵收資本收益稅。任何對 QFII 徵收並由 QFII 繳納的資本收益稅都可能以上述方式轉嫁給附屬基金。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在考慮到獨立稅務意見及其他事項後，已決定不會就上述的潛在稅項在附屬基金層面作出撥備。因此任何追溯性徵稅可能導致附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或顯著下跌。結果是股東可能因 QFII 在該股東購入附屬基金股份之前的期間所得資本收益的徵稅而蒙受實際損失，而且損失幅度未必與該股東因持有附屬基金的股份而產生的溢利或損失符合。
- 任何 QFII 規定的更改可能對 A 股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有關更改可能會導致 A 股附屬基金被終止。
- 由於每一 A 股附屬基金均跟蹤中國市場的表現，所以每一 A 股附屬基金皆蒙受新興市場風險。
- 每一 A 股附屬基金亦由於跟蹤單一市場(中國)及行業(db X-trackers 滬深 300 UCITS ETF\*除外)(\*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而蒙受集中風險。與廣闊型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相比，投資於單一市場或行業的附屬基金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該單一市場或行業的不利情況影響，以致出現價值波動。

#### 提供股份類別「D」分派股份的 ETF

- 即使有關股份類別沒有可供分派的淨收入(界定為投資收入(即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減費用及支出)，db X-trackers\*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仍可支付股息。換言之，該股息可視作從附屬基金的資本支付。
- 另一做法是，db X-trackers\*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從總收入支付股息，而同時將附屬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附屬基金的資本賬下，以致增加可供分派的收入供附屬基金支付股息。換言之，該股息可視作從附屬基金的資本實際支付。
- 從資本支付股息，等同於對投資者原投資額的部分回報或提取或從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中提取。
- 任何涉及從附屬基金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或從附屬基金資本實際支付股息，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降減。

投資者不應單靠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



## 重要聲明

本文件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刊發及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文件並不構成進行任何交易的要約、邀請要約或建議。德意志銀行並不作為您的財務顧問或擔任任何其他受托人。投資涉及風險。ETF 價格可能會波動而導致損失，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文件內的資料及意見由德意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統稱"德意志銀行")提供。雖然本文件內的資料相信是可靠的，或是轉載自相信為可靠的來源，但德意志銀行不能保證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

德意志銀行可能以主事人或其他身份從事與本文件看法不一致的證券交易。另外，德意志銀行內的其他成員可能持有與本文件看法不一致的看法。

就本文件所涵蓋的金融產品或其相關資產而言，德意志銀行將會以主事人身份與投資者進行買賣。本文件所討論的金融產品可能包括德意志銀行發行或保薦的金融產品，而德意志銀行在任何投資者買賣該等金融產品的交易中將存有商業利益。

本文件所載的意見、預測或推算乃屬本文件的作者於本文件日期的判斷。該等意見、預測或推算並不一定代表德意志銀行的立場，並可隨時更改，恕不預早通知。德意志銀行無責任更新、修訂或更改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在本文件內任何意見、預測或推算改變或者其後變為不準時以任何其他形式通知本文件任何收件人。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德意志銀行作出任何購買或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或出售任何金融產品的要約或邀請，亦不代表德意志銀行作出任何參與某一買賣策略的要約或招攬。本文件所討論的金融產品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過往表現的資料不是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產品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投資的全盤損失。

在若干地區派發本文件可能受當地法律限制；而於香港本文件應被視為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刊發。在未得到德意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任何人均不得因任何目的複印、派發或出版本文件。當引述本文件的任何部份時，請提及資料來源。

